附件3

安全评估范围统一规定要求

第八轮安全评估是对2022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案件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公安部要求及我省往年有关规定，对2023年1月1日后验收通过的银行营业场所、金库、自助银行、自助机具，其安全防范设施项目不再予以安全评估，按满分计算；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武装押运企业涉及金库管理、运钞业务等交叉事项的，计分办法按照“谁管理、谁负责、扣谁分”的原则进行评估；邮政公司与邮储银行分别评估、各自计分，涉及业务库的安全评估计分事项按照“浙公网传〔2013〕511号”文件和“浙公网传〔2013〕40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省内其它市设分支机构和设有总行的地方性银行所在地区的数据统计，按照“浙公网传〔2013〕40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武装押运企业开展金库、运钞等内容安全评估工作，其中业务库、运钞安全、枪支弹药安全、案件防范、监控中心、安全保卫基础工作等项目评估按照评估标准执行，其它未涉及的项目按满分计算，各武装押运企业的安全评估总分单独计算、单独上报。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职责的运钞外包业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及的运钞安全项目不扣分。